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6-04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与物”）因业务发展需要，向股东方申请财务资助 3,000 万元，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以借款方式向其全额提供 3,000 万元财务资助，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按照芯与物除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 40.6128%，为该笔财务资助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年化利率 3.0%，借款期限 1 年。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财务资助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较小，公司实控人、董事长提供相应比例担保，且被资助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管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6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保障芯与物的业务发展，缓解其自身经营资金压力，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借款方式，为芯与物提供全额 3,000 万元财务资助，资助资金年化利率 3.0%，借款期限为自财务资助金实际拨付之日（以银行回单日期为准）起 1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按照芯与物除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 40.6128%，为本次财务资助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主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本次为芯与物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3,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2%，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财务资助协议及相关担保协议已于2026年8月19日在公司签署。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芯与物的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558.7042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黄磊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500 弄 1 号 8 楼整层		
主营业务	从事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电子科技、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集成电路相关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芯与物 59.3872%股权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67.91	33,421.63	
负债总额	10,217.63	9,518.7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350.28	23,902.86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35.66	11,913.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6.32	-1,677.87	

(二) 芯与物股权结构

股东全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07.2857	59.3872%
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5000	12.7997%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5.6029	5.8263%
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8300	6.0945%
上海芯悟创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924	5.9840%
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7500	2.8462%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1.9432	7.0622%
合计	4,558.7042	100.00%

2026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芯与物少数股权事项。《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发布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实控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按公司收购完成前小股东持股比例为本次资助提供担保。

(三) 芯与物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资助对象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一) 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	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33MAA91M359A
3、成立时间	2021-09-06
4、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北斗星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建辉）
5、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1-08-110号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税务服务；财务咨询；房地产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全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海南北斗星通投资有限公司	39.05	1%
周儒欣	2,706.165	69.30%
李建辉	1,159.785	29.70%
合计	3,905.00	100.00%

海南真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真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作为主要出资人设立的合伙企业，海南真芯为公司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	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CMWFB3W	
3、成立时间	2021-11-26	
4、执行事务合伙人	屠恩源	
5、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全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3.9515	100.00%
合计	933.9515	100.00%

上海芯物智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物智桐”）出资额 933.9515 万元，15 名合伙人中除 1 名合伙人离职外，其他均系公司与芯与物员工，系芯与物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上海芯悟创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芯悟创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	上海芯悟创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DT3L284	
3、成立时间	2021-11-26	
4、执行事务合伙人	屠恩源	
5、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全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上海芯悟创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9.9666	100.00%

合计	1029.9666	100.00%
----	-----------	---------

上海芯悟创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悟创擎”）出资额 1029.9666 元，27 名合伙人中除 1 名合伙人离职外，其他均系公司与芯与物员工，系芯与物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	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7CMWAP66	
3、成立时间	2021-11-26	
4、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磊	
5、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创新西路 778 号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全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5.00	100.00%
合计	865.00	100.00%

上海同芯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芯和”）出资额 865 万元，12 名合伙人均系上市公司员工，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该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黄磊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芯和为公司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	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NULB93
3、成立时间	2019-11-21
4、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北斗融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李建辉）
5、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 7 号 1 幢二层 218 室
6、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06 月 02 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全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嘉兴海松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48.0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500.00	29.0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10,000.00	20.00%
华瑞世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2.00%
北京北斗融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公司委派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国平先生担任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斗海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北斗海松为公司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企业名称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2MAC7CXE85P	
3、成立时间	2022-12-28	
4、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叶秀永)	
5、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 190 号 1202 室	
6、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全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认缴持股比例（%）
浙江省产投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	39.4089%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2,500.00	17.2414%
丽水市高质量绿色发展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	16.4204%
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000.00	9.8522%
松阳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9.8522%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3.2841%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3.2841%
浙江富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0.3284%
杭州富浙善能企业管理合伙	1,000.00	0.3284%

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304,500.00	100%

浙江富浙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浙富创”）出资额 321.9432 万元，富浙富创为公司非关联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海南真芯、芯物智桐、芯悟创擎、同芯和、富浙富创作为芯与物的股东，在行使提案权、召集权、表决权时与公司保持一致行动，以公司的意见为准。

四、其他股东财务资助出资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 号）及《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中确立的原则和精神，北斗海松、富创富浙作为私募投资基金无法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资助金。

2、芯物智桐、芯悟创擎、同芯和是员工持股平台，不具备为芯与物提供财务资助的出资能力，无法为本次财务资助提供资助金。

综上，本次芯与物向股东申请的 3,000 万元财务资助由公司全额提供。同时，为保护公司利益，作为海南真芯的主要出资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按照芯与物除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 40.6128%，为该笔财务资助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主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内因股权变动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按照变动后的持股比例，由周儒欣先生与公司重新签订担保协议。

五、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芯与物以自有资金借款方式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期限为 1 年，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出资方：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助方：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

（二）资助金额：额度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三）资助利率：3.0%，参考目前银行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定价。

（四）资助期限：自财务资助金实际拨付之日（以银行回单日期为准）起 1 年内有效，可提前还款。

（五）资金使用：上述资助额度可根据芯与物的资金需求与使用情况分批次

提供，资助有效期内受助方出现归还行为，本次财务资助行为自动终止。

（六）资助用途：满足芯与物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求。

（七）担保措施：周儒欣先生同意按照芯与物除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 40.6128%，为该笔财务资助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主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内因股权变动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按照变动后的持股比例，由周儒欣先生与公司重新签订担保协议。

六、本次财务资助可能存在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目前，芯与物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展潜力较大，导入了很多优质客户，市场份额占有率在不断扩大，随着自身造血能力的不断增强，结合芯与物未来收入预期测算，带来的回款资金，成为芯与物偿债能力的支撑来源。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支持芯与物的经营需要，将为芯与物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有助于改善芯与物整体经营状况，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包括：1、公司与芯与物签订的财务资助协议，约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周儒欣先生按照芯与物除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合计 40.6128%，为该笔财务资助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主债权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芯与物经营、财务、投融资等重大事项有决定权，将密切关注其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如发现或者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3、财务部相关人员会做好跟踪管理，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七、董事会意见

芯与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掌握全栈自研 GNSS 核心技术，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智能穿戴、智慧出行、智慧物联等领域。芯与物经营状况正常，发展潜力较大，信用记录良好，偿债能力有保障，未发生不良借款。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自有资金向其提供财务资助，且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为本次财务资助按照芯与物除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

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 39,4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事宜，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情况。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关于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之财务资助协议；
- 3、关于芯与物（上海）技术有限公司之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